

宁县九岷初级中学

宁县九岷初级中学 2024 年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 部门职能及机构设置。

本单位主要全面贯彻教育方针，面向全体学生，全面落实素质教育；实现“教育目标的最终是创新”的理念，使学生学会生活、学会学习。小学阶段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开展教育教学研究；针对课程改革，开展师资培训；开展师德修养和班主任培训工作。

本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宁县教育局，2024 年度，本单位人员编制 20 人，实际在职人员 31 人，(其中：在职职工 27 人，临时工 1 人，遗属供养 3 人)

(二) 总体目标及工作任务。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7.15 分，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为 472.63 万元,执行数为 472.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整体绩效目标完成如下：落实学校教育资金，规范管理，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完成学校项目规划和建设工作，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为学生提供良好的教育环境；组织各类学生考试考务工作，维护考场设备基础条件，保障考生顺利完成考试工作。完善和落实制度措施，

提高义务教育巩固率、促进学校教育工作全面高质量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财务人员专业性不强。二是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三是绩效评价质量不高。四是固定资产管理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预算编制。二是积极争取，加大教育资金支付进度。三是进一步加大对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力度，提高财务管理人员业务水平和绩效评价工作质量。四是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五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二、预算执行及管理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2024 年全年支出 472.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7.96 万元，占总支出的 79.97%，主要用于人员工资，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支出 94.67 万元，占总支出的 20.03%，主要用于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严格按照《预算法》《政府采购法》及单位内控制度，加强财务管理，无挤占、截留、超支等违规问题，同时强化会计核算管理，做到帐证一致、帐表一致、帐帐一致。

1、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为加强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的使用管理，根据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成立了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工作领导小组。

2、严格经费支出审核。加大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使用管理力

度，学校建立了公用经费支出内控稽核管理制度。

3、执行国库集中支付。严格执行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经费支出按直接支付通过财政国库支付中心集中支付。

4、规范执行政府采购。学校校舍维修改造和教学仪器设备、办公用品、图书资料购置等，只要符合政府采购条件的均按照《宁县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要求实行政府采购。

5、强化民主理财实施。学校内部成立了民主理财小组，对学校的财务收支进行全面审核。

6、推进财务信息公开。严格执行预决算公开公示和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公示学校财务收支情况，接受师生和群众监督。

7、加强实物资产管理。学校制定实物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实物资产采购登记台账，健全物品验收、进出库、保管、领用制度，责任明确，严格管理，能确保账实、账账、账卡相符。

8、严格资助资金管理。严格执行教育局制定的义保经费资金管理办法，困难家庭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全部通过学生个人银行卡或惠农资金“一卡通”及时、足额发放，发放记录完整、人员真实，银行发放凭证等相关资料齐全。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实行先就餐，后按学生实际就餐人数严格核算，确保核算时学生就餐人数不重不漏，既保障资金安全，又保证学生早餐供应。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部门管理

2024 年我单位所有财政性资金、项目资金都纳入绩效管理的范围。各项开支严格执行预算，控制成本，开源节流，每一分钱的使用都有它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促进教育教学各项活动的开动，提升质量。绩效自评得分为 24.75 分。

（二）履职效果

本单位 2024 年度完成 7-9 年级各科各类教育教学任务；完成 2024 年初中九年级质量检测任务；完成 2024 级新生招生入学任务；完成宁县教育局安排的教师培训任务；完成宁县教育局安排的其他各项教育教学工作；完成了本年度的控辍保学工作和疫情防控工作；完成为支持上述各项任务下达的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和人员经费总体支出工作。绩效自评得分为 25.70 分。

（三）能力建设

对各项资金均进行制度化管理，使得学生学习生活的环境得到极大的改善，教师的生活环境也得到了相应改善。对各项资金均进行制度化管理，按规划组织实施，保证了各项资金使用的真实、合法、有效，提高了资金的使用率。绩效自评得分为 23.50 分。

（四）预算执行

我单位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各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财政资金落实、使用情况、项目管理、财务管理以及为完成绩效目标制定的资金

管理制度和措施等办法进行了自评。绩效自评得分为 23.20 分。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价得分 97.15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

我校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但也面临一些困难和差距：

一是财务人员专业性不强。自从新的政府会计制度实施以来，会计核算模式变化很大，财政从工作机制、体制设置、职能职责等各方面都有很大改革和变化，我校的财务人员为教学人员兼职，专业性不强。

二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加强单位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的收支预测、部门重点工作等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合理化，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

三严格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执行预算管理过程中，合理、合规、合法的使用财政资金，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五、改进措施

1、争取足额财政投入，现在财政投入只是保教育事业的基

本运转，距离满足教育优质高速发展要求还较大。

2、加强业务人员能力，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六、自评结论

本单位 2024 年度整体支出预算执行基本规范，绩效目标总体完成，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在履行职能、服务民生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自评得分 97.15 分，自评等级为“优”。下一步我单位将聚焦问题整改，持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宁县九岷初级中学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整体支出规模(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39448.64	5800708.57	4726279.25	81.47	8.14			
	(一)基本支出	4239448.64	3905127.43	3779556	96.78	9.67			
	1.人员经费	4140717.87	3820295.74	3745969.52	98.05	9.8			
	2.公用经费	98730.77	84831.69	33586.48	39.59	3.95			
	(二)项目支出	0	1895581.14	946723.25	49.94	4.99			
	1.一般性项目	0	250424.28	240424.28	96	9.6			
	2.重点项目	0	1645156.86	706298.97	42.93	4.29			
预期目标	1.坚决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 2.改善和优化学校办学条件。 3.把教育教学质量放在首位,提高教师从教的幸福感,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4.合理利用预算资金,保障单位正常办公和教育教学秩序。								
实际完成情况	已完成								
评价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2	100.00%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2	100.00%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	2	100.00%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	2	100%	2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	2	100.00%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	>=90%	90	%	10	100.00%	10	
		专任教师比率	>=95%	95	%	10	100.00%	10	
	部门效果目标	辍学率	=0%	0	%	10	100%	10	
		社会影响	专任教师合格率	>=98%	98	%	10	100.00%	10
	升学率		>=100%	100	%	10	100.0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95	%	5	100.00%	5	
		学生满意度	>=95%	95	%	5	100.00%	5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义务教育覆盖率	>=98%	98	%	3.33	100.00%	3.33	
	人力资源建设	教师队伍信息技术考核达标率	>=98%	98	%	3.33	100.00%	3.33	
	档案管理	档案资料完善率	>=98%	98	%	3.34	100.00%	3.34	
总分						100		97.15	
说明 1.各部门可根据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 2.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既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填列,也可以依据所有重点任务归纳提炼综合指标。									